

法律知識出版社

法律知識

第一卷
第五期

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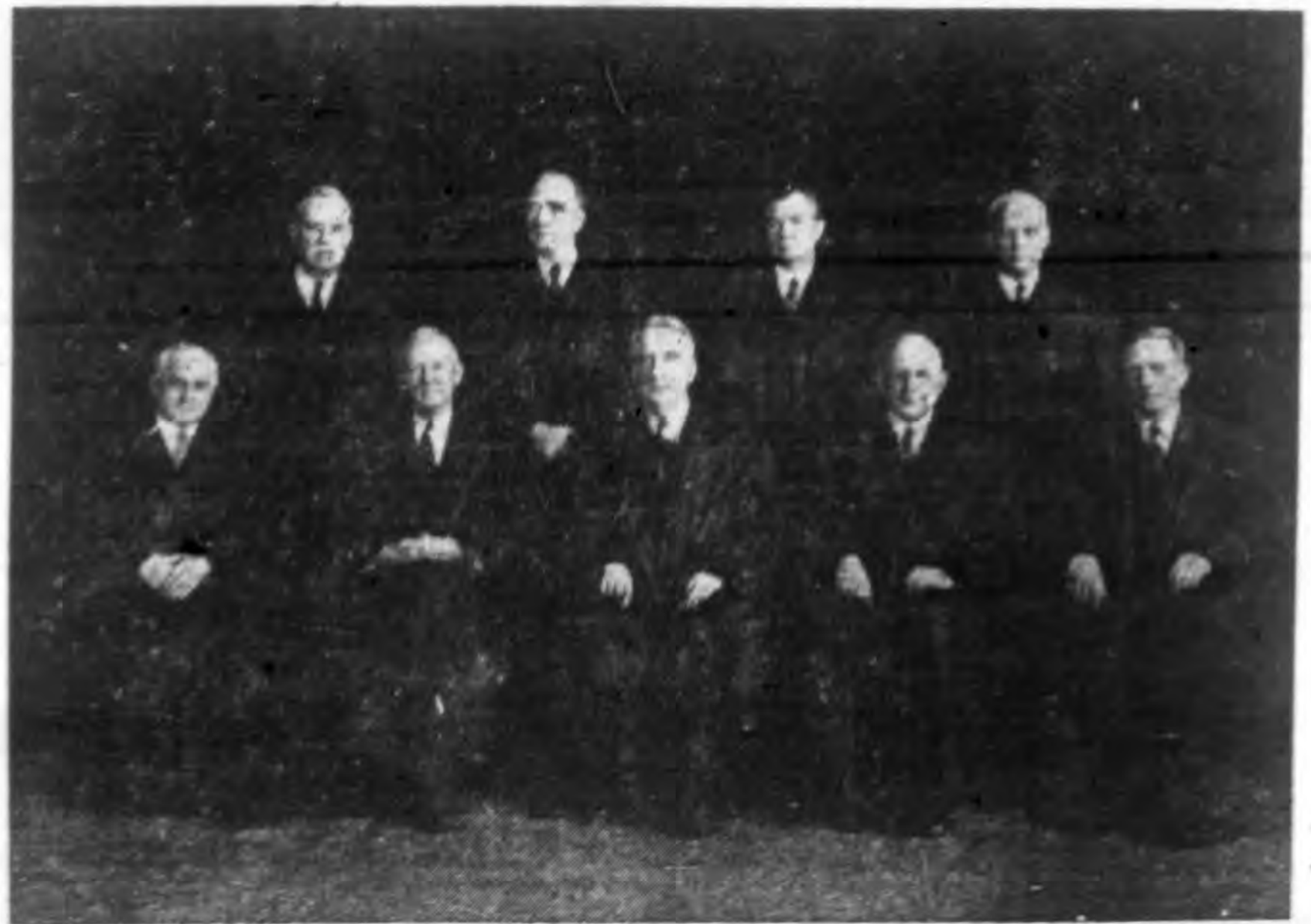
李宜琛

主編人

李朋

丁作韶

美國最高法院全體法官合影一九四一年一月



本期目次

法律時評	論著	法令
「刑不上大夫」 東北偽職人員從寬處理 兒童何辜竟遭槍殺 論所謂「公斷法庭」	論台籍的戰犯與漢奸……李宜琛 申論司法獨立之精神……丁作韶 遺產稅法介評……李朋 鑛產稅條例 鹽政條例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戶口普查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管理報關行規則 各地方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三一〇一號至三一三〇號)	譯述——美國的最高法院 訴訟實例 (谷壽夫戰犯案)	法界新聞

北平中國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法律時評

「刑不上大夫」？

古代儒家主張「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歷為法家所反對。想不到在幾千年後的今天，這種學說仍支配了現社會與國家，遺毒之深，誤國之大，實在是難以想象！

不信，你看有過「老虎」受戮的故事麼？倒霉的都是些「蒼蠅」罷了！比如盛世才在新疆，種種不法，甚至私與外國簽訂條約，孔祥熙當財政部長及行政院長，在國民參政會裏，攻擊得體無完膚；素以經濟見長的宋子文，當了行政院長，反把經濟鬧得亂七八糟；陳儀在臺灣，劉文輝在西藏，都激起民變，凡是中國人誰不痛心！又如李品仙在安徽，閻錫山在山西，許多違法的設施，遭人民的反對。！！！從未聞政府以法律制裁，至多「辭職」就完了。

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看「面子」，姑息足以養奸，實在「要不得」。我們希望政府大刀闊斧，拿出毅力！不管封疆大吏，王公大臣，權門親貴，巨室豪強，如果觸犯刑章，一律殺無赦！（指法定刑死刑者）我們要徹底擊潰「刑不上大夫」的儒家理論！徹底實行法治！最後我們高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朋）

東北偽職人員從寬處理

據報載，政府根據熊式輝張作相馬占山先後呈報，認為：「東北過去淪陷較久，民氣嗚呼，昭蘇。茲復以奸匪煽惑之下，對於被迫脅從之官吏之處理，應參照現行法令，並配合該地區

之特殊環境，務以刑事政策，善為運用，從寬辦理，藉期減少株異，與民更始。」對於政府這種寬大賢明的措施，我們當然竭誠擁護。不過，我們希望能夠目光更放大，推廣到一般淪陷區域。因為在其他淪陷區內，偽職人員，也常因「心向中央，備受敵人蹂躪」，「迫日本降服時均歡欣鼓舞，各按職守，靜候中央接收」，這種情形，實與東北無異。而且若干偽職人員，因為相信「主席」只問行為，不問職守，「昭示」在勝利後，束手待捕；也有自命協助地下工作有功，可以得邀寬典，而陸續入獄，輾轉於縲絏之中，自覺見機不早。對於這種偽職人員，難道不該「從寬辦理，藉期減少株異，與民更始」？對於背叛民族國家的奸好大夥，我們始終主張嚴厲予以國法制裁，但對於「被迫脅從之官吏」，都應能一律有寬大的處理（參看第一期論去赦令）。

（珠）

兒童何辜？竟遭槍殺！

各國對於兒童的立法，都有周密的保護，例如美國有母子扶助法。拿國際兒童立法說，一九二一年，第二次國際會議時，世界五十四國會共同組織「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決定保護兒童的方法有十五項之多。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的過一次兒童幸福國際大會，決定保護兒童的五大原則，一便是那有名的日內瓦保護兒童宣言。

在刑事責任方面，中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美國法律，亦有類此規定。不幸的是，美國陸軍憲兵於三月十八日中午，在北平西郊飛機場，竟以手提機槍

射擊一個十三四歲的中國幼童王鳳喜。時在中國，決不會有偷竊的企圖；又有很高的鐵絲網，小孩如何爬得過去？那裏堆的是破舊的重箱，大油桶等破碎東西，（根據世界日報所載）有甚麼可偷？王鳳喜在國民學校讀書，那天因在鐵絲網外玩玻璃球，竟慘遭美兵擊斃。無論怎樣講，兒童是不犯法的，決沒有被槍擊的理由。我們要求嚴懲兇手，優賠死者家屬。在這兒童節前夕，我們特別提醒社會注意：兒童是國家的新血輪，民族的新生命。我們必須儘量給與兒童最高的福利，要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來保護兒童。決不可戕害兒童，甚至把兒童當槍斃子。（朋）

論所謂「公斷法庭」

僑居上海的蘇聯人民以上海蘇聯協會的名義，附設了所謂「公斷法庭」，企圖不經過中國法院，自行處理蘇僑的法律糾紛。據說：該公斷法庭是由五個委員組織而成，僅僅調解蘇僑間的「細微糾紛」云云。按現在各國法律，都採用屬地主義，在一國領土範圍之內，自應受該國司法權的支配，並不因糾紛之細微抑或重大，可以有所差別。前清政府預備編制，對於牽涉外國人的問題，畏難不予處理，才逐漸造成領事裁判權的惡例，民國數十年來取消不平等條約，也是革命的一個重要對象。現在各國的領事裁判權取消不欠，而故「友好」的蘇聯，竟又有變象的會審公斷，在上海出現。用一句外交的辭令來說：「真是不勝遺憾之至！」聽說，政府已經提出抗議了。結果如何，自然尚難逆料。不過就英法在去在四外長會議的態度看來，全國國民實應知所警惕。

葉落而知秋糾紛儘管細微，而在關係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在我們學法律的人看來，顯然比百倍的東亞事件。怒吼吧！為東亞事件熱烈遊行過的朋友們（珠）

論台籍的戰犯與漢奸

李宜琛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陳儀長官提出改革省政建議三十二項。其第三十一項建議，是：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處理委員會的本身是否合法，其各種要求是否合理，這裏都不具論。祇就這第三十一項建議說，實在蘊藏着台省同胞的若干血淚。這不祇是政治問題，而是目前一個重要的法律問題，且是法律適用的問題。謹抒所見，以供司法者的參攷。

自從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與日本以後，台灣的同胞，便開始受敵人的宰割。直至抗戰勝利，台灣光復，一共被敵人統治了五十一年之久。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台灣割讓之後，台灣的同胞便喪失了中國的國籍，取得日本的國籍。對於日本國家，基於其日本國民的身分，自有種種的權利義務。但殘苛的日本統治者，一向對於朝鮮，台灣這些征服所得的領土，加以歧視，與所謂內地（即日本本土）的人民，不能平等待遇。所以祇有義務，而無權利，甚至於服兵役的義務，在事變前也不許台灣人負担，所以除了少數為虎作倀的台灣人，甘心為敵人作爪牙，轉而奴使中國同胞之外，大多數的台灣人，則始終不忘祖國。五十年來，不知有過若干次的光復運動。對於敵偽侵略中國，在台灣人的內心，當然是反對的，不肯參加敵人的陣營。但因為是日本的臣民，又不能不服從敵人的支配，所以表面上雖參加到敵偽的各種組織，但遇有機緣，反而對於中國的抗戰工作，不惜加以協助，而多數台灣人，在戰前戰後，喜歡自稱為福建人，與其說是冒充中國國籍，無寧說是出於不忘祖國的一種心情。在此五十一年間，台省同胞便在這種矛盾的環境中，生活過來。但是，抗戰勝利了，台灣回到祖國的懷抱了。而若干台灣人，因為曾經參加敵偽組織，却紛紛以漢奸和戰犯的嫌疑，被肅奸機關，加以逮捕。如果這些台灣人在抗戰期間，確有重大的罪行，自然罪無可道。但若祇因參加過敵偽組織的緣故，便加以一定的罪名，試問，在被捕的同胞，將有一種怎樣的心情？而其他的同胞，冤死孤悲，又將有如何的觀感？在去年我曾在法庭上為一個台籍的漢奸嫌疑的

被告辯護，當時除了提供法律上辯護意旨之外，並提出這一案件在政治上重要性，希望政府處理台籍漢奸的時候，特別寬大，應幾乎不祇收復了台灣的土地，也可以收復台灣的人心。現在真是不幸而言中，我不敢自詡有先見之明，但希望賢明的司法當局能就這一個問題，重加檢討。

抗戰勝利以後，筆者所知道的，第一個有關台灣人的判決，是湖北高等法院三十四年度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被告莊泗川前任偽組織報社職務，為敵偽宣傳，但經宣告無罪。那個判決一時極為台灣同胞稱頌。我們不妨把它的理由，抄在下面：『被告莊泗川為台灣嘉義州人，在台灣光復以前，屬日本國籍，事極明顯。按人民效忠本國之義務，如一國因戰爭而侵入他國之領土，掃除他國之權力，而將該地方置諸自國權力之下，則佔領之一方，因施引其軍權統制，進而為種種措施，徵調其自國之人民服務，故不論其舉措是否合於戰時國際公法，而其被徵調之人民，因服從其本國之動員令，從事職守，對於被佔領之一方，自負刑法上之責任。準此立論，被告在日本佔領上流武漢時期，雖曾自二十七年九月起，歷任上海偽新申報國際版譯述及漢口武漢報編輯部部長，大楚報社長，中日文化協會湖北分會總幹事，東亞聯盟湖北分會秘書主任，武陽漢口經濟取締委員會總幹事等職，然在當時以敵國身份為之，即應認為不應處罰。再就起訴書所引之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前段及第四條（即為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言被告以敵人而為有利其本國之宣傳，其非各該條所指之犯罪主體，不應科以刑事責任，尤為顯明』。

在這以後，各地開始肅奸工作。敵偽組織下的台灣人有的遷轉戰犯法庭審判；但有些因為會冒用中國國籍，則送普通法院，按照漢奸罪犯辦理。於是同是台灣人，又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所以一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才有釋放戰犯及漢奸嫌疑的兩個請求。

依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六條的規定：『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那

案，台灣人應當按照戰爭罪犯來處理，自然毫無疑義。如果台灣人具備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各種罪行，當然按照戰犯辦理，予以一定的制裁。不過，敵國人在敵方與我作戰期間之內，基於敵國人的身份，而有為敵人服勞務或查敵利敵行為，依照國防部的指示，並不構成外患罪。台灣人自然也不例外。所以戰犯嫌疑的台灣人，如果沒有可以稱為戰爭罪犯的行為，自然可以經戰犯法庭為不起訴之處分，或者論知無罪之判決。問題在被轉送法院，因漢奸嫌疑而被偵查起訴的台灣人。

台灣人既然應當按照戰犯辦理。按法理說，自然不能構成漢奸罪名。依照司法院三〇七八號解釋，也說：『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隊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

這個解釋，認為台灣人在戰前既已取得日本國籍，即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的規定，其見解是正常的。不過，這個解釋，在適用上，還不免疑惑。舉一個例，河北高等法院三十五年特字第一三一號判決，說：『被告為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其在抗戰期內，如係基於敵國人民之地位而供職於華北偽組織，同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但查被告於日本大學畢業後，即來中國，歷任各職，二十餘年間未返台灣，均以福建泉州為其籍貫，其後參加偽組織，亦復相同，且稱歸返祖國，以中國人為中國服務，其供職於偽組織，係與王蔭泰王揖唐等之關係，經其推薦，並非以台灣人民參加工作，在未供職以前，並未與敵國有通謀之情形，則其非以基於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於敵偽組織，極為明顯，依前開解釋，不受國際法之處置，自應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而由本院審判。』

照這個判決的意旨，如果被告以冒稱中國人的身分，利用中國的人事關係，參加偽組織，未與敵國通謀者，即應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的規定。但

似乎忽略了司法院解字三二〇一號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為構成要件，如僅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三項規定者外，尚難論以該款罪名。』

其實，上述判決還有一個重大值得考慮的地方。台灣人是否適用懲治漢奸條例，應以他是否中華民國人為標準，按照約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至於外國人歸化中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方法，在國籍法第二章內，設有詳細的規定，並非本人自稱為中國某省人，即可取得中國的國籍。因此，台灣人在勝利前既尚未回復中國的國籍，自然應當適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的規定，而不能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的規定。司法行政部曾經以『在華台人於抗戰期內，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罪嫌者，可否以漢奸論罪？』請求解釋，而司法院的答覆是：『台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為構成戰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解字三三三三號解釋）從反面解釋，不能以漢奸論罪，似乎是沒有什麼疑義了。

以日本戶口制度的嚴密，是否台灣人，有無日本國籍，是一件極容易調查的証據，法院主辦的人，如果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的規定，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情形，一律注意。台灣人很容易斷定是否日本人，是否冒充中國人，應否由法院受理，都可以立時決定。否則，在同一地方，同樣事實，而處理的方法，紛歧錯雜，不祇被告感到冤抑難伸，而且也是我國法院的一個污點，不免見笑外人。

最近，政府已經頒布命令，對於東北偽職人員，可以從寬從理。台灣淪陷的期間，五位於東北。其被迫任偽職的苦衷，以及不忘祖國的熱誠，都更值得我們同情。我們雖不能同意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無條件釋放的主張，但希望政府能一律按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辦理。如果確乎構成戰爭罪犯，自然應受國法的制裁，否則，希望政府能體念台灣人的痛苦，從寬處理，不要隨便再加以漢奸的罪名了。

申論司法獨立精神

丁作韶

關於司法獨立精神本刊曾有論評，唯意有未盡，茲再申論之。

司法獨立的精神是司法獨立的基本條件，詳言之，司法沒有獨立的精神是不會獨立的，即是獨立了，而這種獨立，也不過是假的獨立，並不得謂之真正的獨立。過去就是這種情形，現在更甚。

這一方面的例證，俯拾皆是。姑就辦理漢奸案件言之。論理，檢察處的起訴不起訴，是檢察處的自由，任何人任何機關不得干涉。對於送來的漢奸案件，特別對於特務機關送來的漢奸案件，是否應再行偵查，抑即依照移送書起訴，固會有熱烈的討論，結果是應再行偵查的主張勝利了。站在司法獨立立場，我們只有擁護。但實際上如何呢？是「移送來的必起訴」。為什麼？恐怕別人說話，要給他們面子。再進一步研究起訴書，雖然不敢說是個個照移送書照抄一番，總可以說大致不差。試問何必多此一舉？司法獨立是這樣的嗎？起訴書裏邊，常常有「指控明確」「歷歷如繪」等字眼，這豈不是憑一面之詞加人以罪嗎？這豈是獨立精神的表現？還有，不傳原告，單問被告，又豈是獨立精神所允許？起訴了到了刑庭又如何呢？則「起訴的必判罪」，而且寧失之重。為什麼？怕負責任，怕人說話。法官之不願辦漢奸案件，與遲遲其辯，這都是原因。法官對於人言感覺是非常銳敏的，不管那裏來的一股風，也不管是大風小風，都會影響法官的心情。報紙的批判，「名人」的言論，更足以影響法官的判決。這樣脆弱的心靈，豈是獨立的法官所應有？

我們願意鄭重的為推檢進一言，以上的情形是不應有的。這也並不是說「人言不足畏，毀譽不足惜」，推檢可以一意孤行。這只是說推檢不應太顧到人言毀譽。中國的這個社會是一個很特別的社會，不但非外國人所了解，就是中國人自己往往也不了解。這在法文上有 (Quintessence) 即中國的一套很足以代表。中國的社會是不獎勵善而便利惡的，故常有作好人難之嘆。若是對他過於遷就，可以說什麼事都辦不通，只好什麼都不辦。名人也不是什麼萬能，名人往往是以放大砲起家的，豈能以他為轉移？新聞，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用意，若是以他為轉移，豈不是正中下懷嗎？至於密告語言，更是各有用意，無一顧之價值。最好是無不應變，以獨立的精神應付一切。

所謂獨立的精神，是就事論事，實是求是，根據法律而為決定，不為威屈，不為利誘的精神。必須推檢具備這種精神，然後司法才能獨立，司法才能表現「泰山壓頂，民其而膽」的偉大氣象，社會才有是非，社會才能安定。亦必須推檢具備這種精神，才肯負責任，才能負責任。勝利之後，司法地位提高，為民國以來所未有，應當珍重。日前居正院長夏勤院長凌平津視察司法，對於司法界同人多所勸勉，並強調檢察處法院律師鼎足而三之說，若檢察處法院缺乏獨立的精神，律師這一足就無所措，甚至於要日益走向沒落。名人一放大砲，推檢就為之色變，新聞一加渲染，推檢就隨之旋轉，事實非所問，法律非所顧，公理正義也就不能伸張了。

雖然，司法之缺乏獨立精神，中國的社會也是要負責任的，不能單責備推檢。推檢雖然是個土飯盤，誰也不願意輕掉，於其出力不討好，為什麼不敷衍敷衍？這樣低的待遇，又何苦出力呢？於此，我們兩希望中央提高推檢的待遇，處處寄以最大之信任，予以最大之支持。我們尤希望社會各方面不再直接間接的「干涉」司法，特別是希望「名人」少放大砲，新聞方面慎重批評。

憲法是公布了，司法的地位更為重要，可以說是人民權利的保障者，更希望司法者具備獨立的精神。

遺產稅法介評

李朋

一、遺產之意義

何謂遺產？即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之財產，凡動產、（如金錢貨幣、股票證券、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等）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地上權、承佃權、抵押權、典權、商號權及其他債權等）均包括在內。

凡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均應依遺產稅法征遺產稅，因繼承遺產之人，不勞而獲，且易養成依賴心理，每見大富人家之子女，多不事生產，不謀職業，反害其子女之墮落，而不能自立，故各國對遺產多征重稅，意美法良，無可厚非。

二、我國遺產稅制沿革

民初，擬有遺產稅條例草案；四年，總統府財部討論會擬定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七年七月，國務院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定舉辦遺產稅，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制訂遺產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但未頒布。二十五年二月，重中前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及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但仍未施行。二十五年十二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遺產稅原則十條，至二十六年一月，財部重行修訂遺產稅暫行條例，遲至二十七年九月，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於是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又公布遺產稅法，共六章二十七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亦由行政院于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三、遺產稅法之內容

1 免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藝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抽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藝術品。以上六款，免納遺產稅。又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2 稅率 遺產稅稅率，自百分之一起，最高為百分之六十，遺產總額在一百萬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由百分之三、五、七、九、十二、（超過一千萬元者）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六、三十、（超過三千萬元者）三十五、四十、四十五、（超過五千元萬元者）五十、五十五至六十（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

3 計算與徵課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下列各款：(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六)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其徵課程序，應於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否則得科罰鍰。(一) 遺產稅者則加倍科罰。(二) 稽徵機關經調查、估計後，決定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可申請復查及審查，並得提起訴訟，但並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

四、對遺產稅法之批評

依遺產稅法第十條規定，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徵稅，分為十七級，由最低稅率百分之一起，累進至百分之六十。超過八百萬元者，即征百分之九，超過四千萬者，徵收百分之四十，超過一萬萬元者，即徵百分之六十。際茲通貨正在無限膨脹，法幣價值，日趨低落，起征點

一百萬元，未免失之太低。今之一百萬，尙不及戰前五十元，一萬萬亦不過五千元耳，若繼承人死後，遺有普通房屋二所，及少許傢具古物等，其總值亦在一萬萬元左右，若在京滬津漢等大埠，當然更不止此數，普通人家均有此資格，若依法徵收其百分之六十，似覺太重。且超過一萬萬元至十萬萬百萬元千萬元以上者，則不再超額累進，按級加征，以一萬萬元之遺產總額與千萬萬元以上者相較，何啻天壤？然稅率則一，寧得謂平？若謂遺產稅之估價，一般均較現值爲低，然依第十三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固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也。以多估少，等於鼓勵作偽，亦非法令所許，且予稅務人員以舞弊之機會，此種不合經濟現狀之稅率，亟應提高，此其一。

遺產稅之減免，有兩項重要規定。其一、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准扣除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每人不得超過十萬元。（第五條參看）其二、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第十四條第三款）關於子女教育費，甚爲重要，父母有教養之義務，（民法第一〇八四條參看）區區十萬元，爲數太少，即以去年公布遺產稅法時之價值，亦嫌不夠，何況今日？殊失政府提倡教育栽培後代之至意，故子女教育費免稅額，實應提高。關於喪葬費之扣除，爲舊條例所無，此係我國社會傳統習慣，新法有此規定，

甚合國情。惟喪葬費既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且喪葬費包括祭奠費、棺槨費、殮葬費、墓標墓碑費，及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搬運及遺骸運搬費等。筆者素不主張鋪張或厚葬，但百萬之數，如何能支付祭奠棺槨殮葬墓碑等費？特於事實，不願情理，殊非立法之本旨。（軍人公務員戰時陣亡者之遺產免徵額，亦應提高）。此其二。

民事法律關係，均以尊重當事人本意爲主，財產亦不例外，當事人處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其本人之意思。依遺產稅法第八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即被繼承人於死亡前，縱令已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其子女，如未逾五年，（即分析或贈與後不到五年即逝）仍應依遺產稅法徵稅。反之，如被繼承人冀圖避免遺產稅，早即將其財產處分，（在死前五年）或置產時以其配偶及子女出名，而僞稱爲其特有財產，「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遺產稅法第十五條）有此二種情形，均可逃避遺產稅，則國家所徵收者，僅爲善良忠誠老百姓之少數遺產稅，而奸狡之徒，類皆巨富豪吏，反不受法律之限制。稅源重於稅收，不識政府及稅務當局，有無補救之策？此其三。

司法官動態

法律知識

六

△國民政府任命郭潤霖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永泰署推事兼庭長，任命褚成富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調高院檢察官劉仲策升任石家莊高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惟以高院漢奸案件，急待辦理，仍留平辦事，高五分院首席由石門地院首席檢察官焦沛澍兼代。

△國府任命金世鼎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統緒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徐家駒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陳如翼署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鍾徵先署第五分院推事兼庭長。

△胡恕、楊宗毅、王柔遠、黃昭陽、呂渭近任爲最高法院推事。△北平地方法院近又增推事二名，一爲周興齋，一爲施式成，施原係江西南昌地院檢察官。

△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蔣邦樑，調升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已赴蘇州履新。

△天津高一分院推事過少，致案件進行遲緩，頃由河北高等法院加派孫延年爲庭長，陳子丹，阮文田，陳金蘭，溫子莊爲推事，各員即可到院辦公。

鑛產稅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征收鑛產稅。

第二條 鑛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學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廠礦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鑛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鑛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鑛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鑛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鑛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

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 100 ÷ [100 + 市場所需費用之率]

各類鑛產物之完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鑛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鑛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鑛產物征收稅後，應即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黏貼印照。

第十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隨貨運銷者。

二、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推者。

五、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一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鑛產物，並未完納鑛產稅者。

二、貨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隱混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隱混漏稅者。

五、以高價鑛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鑛產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並得將鑛產品沒入，其構成刑罰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

以武力抗拒，希圖逃避者。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征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戳，隱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贓產物，如已銷售，並

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儲蓄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類。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醃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 三、未經發給單照，或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 第二章 徵稅
-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堆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一條 已征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政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 第三章 產製
-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 第十五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 第十六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額狀況核定之。
-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須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堆，為儲鹽之用，其由

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價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運標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試，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出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給，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遼遠地方，酌備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

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收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殊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搬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應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

第五章 罰則

按行爲發生地點價值，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國內播入過重水分子者，處以照播成量與當地價值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播入難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播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查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一 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二 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三 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拘囚者。

四 舉義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用重要戰具者。

五 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 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傷亡或被擄者。

七 因守土殉難者。

八 其他忠勇義烈事蹟，足資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行政院令褒揚，或內政部部令褒揚。

二 國民政府頒匾額，行政院頒匾額，或內政部部頒匾額。

三 國葬、公葬或入葬國殯墓園。

四 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五 事蹟宣付國史館，或令列入省志縣志。

六 應受褒揚之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請

褒揚，並檢同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轉呈核。

第五條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卹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前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憲政需要

教育部推進法律教育

決定設法律教育委員會

全國各大學普設法律系

（南京訊）教育部爲配合憲政需要，造就法律人才，決積極推進法律教育，其辦法如下：（一）設立法律教育委員會，聘請各法律專家組織之，由司法總長爲主席，所有學生均給予公費。（二）增設司法人員，於國立中大及私立陽明等校，增設法律系。（三）增設法律系，於私立中大及私立陽明等校，增設法律系。（四）修訂法律系課程，及提高法律系公費生名額。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在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公用局。
 - 九、警察局。
-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二、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三、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場之管理事項。
- 四、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五、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六、關於市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七、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八、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一、其他公用事項。
- 十二、關於警察局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遠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稽征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

四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委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審查員十人，調查員二十人，登記員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兼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藥劑師一人，護士九人，調劑生二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技士二十五人，技佐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技士二十人，技佐二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公用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均委任，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

四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

辦事員五十人，稽查三十人，

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

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

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

人，均委任。

警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

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

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

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

。

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

掌左列各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

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

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三人，均

荐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

。

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

三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二十人，委任。

七、專員八人，聘任。

七、雇員三十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

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

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

，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

一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八人

。

，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

事員十七人，委任，並得用雇

員十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

，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

，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

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

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術事務，並得用練習生三人至七人。

各類商品檢驗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

。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

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

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按商品性質，呈准行政院設

各類商品檢驗處，但性質相近似之商品，應

合併設一商品檢驗處。

各類商品檢驗處掌理各該類商品檢驗之技術

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

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

，經濟部得呈准行政院設檢驗分處。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經濟

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各類商品檢驗處，視事務之

繁簡，每處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其中

一人得為簡任，技士二人至五人，技佐三人

至七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檢驗技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

辦理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荐任，課長二人至

四人，委任或荐任，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

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

十五人。

第九條 檢驗分處處置主任一人，荐任，承局長之

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技正一人或二人，

荐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或三人，

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受分處主任之指揮監督，並受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得置專員一人至三人，其中一者派，餘委派，辦理長官交辦及有關專門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額，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布事項。
二，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間標準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原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鑿印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四條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第五條 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四，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二，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

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

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六

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項。

戶口普查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總數。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第四條 戶口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制定之。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查常住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七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戶口普查表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主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會計及

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置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登記，或故意妄報者，處罰十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有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業經廢止。此令。

本刊徵求基本訂戶

本刊銷路日增，供不應求，茲應讀者需要，特徵求基本訂戶一萬戶，每半年一萬元，全年（二十四期）一萬六千元，郵費在內。以後物價波動，基本訂戶決不加價。且基本訂戶可向本社特約律師義務分別解答各項法律問題，如有訴訟委託，經本社介紹者，亦可特別優待。

優待學生及軍警八折收費。
訂閱處 北平和內雙欄橋一號中國書店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係指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

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辦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核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核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核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 一、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

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宜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官署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官署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刑罰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制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管理報關行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在地點，專管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

第三條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報關行負責人員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限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

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 (一) 國幣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三) 當地合法報關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係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證，作為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担保。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設，並非由他人借用名義。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領導之責。

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期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得訂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拈圖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姓名。

第九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目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還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貨主以前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海關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二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証內稅

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征，由關將多征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征，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三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運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廠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編發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額，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收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清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通飭施行

一、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通商口岸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或其教會，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各地取得之土地永租權，依

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免收登記書狀各費，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如為中外人所共有，其登記書狀各費，應按照中外人之各有部份

，分別辦理，如為公司所有，其公司為中國公司，按中國法人辦理，外國公司，按外國法人辦理。

三、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業經全部或一部移轉

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應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如移轉後之真實權利人為外國人時，應以其本國與我國訂有條約者為限。

四、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在租界內，僅由工部局或各該國領事館發給永租契者，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令權利人呈驗取得權利之原證件，經審察公告無異議後，方准登記，換發此項所有權狀。

五、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其土地係在舊約所許可之通商口岸以外，如曾經中國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六、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教會、醫院或學校之用，而作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應由地方政府查明列報，呈候中央主管地政機關專案處理。

七、凡外國人取得之土地權利，係以詐欺或不正當手段取得者，應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處理。

八、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以前在我國自開商埠，依照所訂商埠章程，取得之定期租賃權，不得視為永租權，不予換發所有權狀。

九、未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或公司，在我國之既得土地永租權，應暫維持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蘇聯人民，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應暫維持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一、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並發給契證者，應暫維持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二、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未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契證者，應一律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十三、凡與我國訂有新約後，外人享有土地權利，應一律依照現行土地法之規定辦理。前項訂有新約國家之名稱，新約生效之日期，及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民享有同樣權利，由外交部查明，通知地政署，轉知各省市政府，遇有條約修訂及廢止時，并隨時通知。

十四、本注意事項，由行政院通飭施行。

國民黨三中全會決議

沒收貪污財產

制定冤獄賠償法以保人權

(本刊訊)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已於三月二十四日閉幕，根據黃宇人委員等一百人提議，沒收貪污財產，制定冤獄賠償法以保人權。會中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一)沒收貪污財產：凡貪污公款或私款，情節重大者，應沒收其財產。(二)制定冤獄賠償法：凡因司法錯誤受冤者，應予賠償。(三)保人權：應加強對人權之保障，防止刑訊逼供等行為。

法律顧問

她與他訂婚以後

發覺對方有重病

可否據為退婚的理由?

編者先生：素仰貴刊為讀者解決一切問題，這裏我誠懇的代一位不幸的女子向您詢問一些問題。這位女子，於數年前與一位教員訂婚，訂婚以前，她是不知他患有暗病的，但是訂婚以後，即發覺他患有不治的心臟病，她為她自己的前途幸福着想，趁還未有結婚以前，想和他解除婚約，可是這位教員不願意。請問：

- 一、解除婚約可否由一方提出而發生效力?
- 二、可否以男方有心臟病的理由而提出解除婚約?
- 三、這樣解除婚約，應用甚麼手續?登報聲明可以嗎?

以上三點，請在最近期披露。為感！此祝

撰安

讀者佳春芳敬上

(答)

- 一、可以由一方提出。
- 二、男方確有重大不治之病，合乎法定解除婚約之條件，當然可聲明解除婚約。
- 三、可以登報聲明。

(期)

司法院解釋要旨

△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係以該條各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嫌疑。特定其應履行檢舉。並非關於漢奸之論罪法條。檢舉之人犯自須具有意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為。始得適用該條論處。至意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為構成要件。如僅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三條規定者外。尚難論以該款罪名。(二)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之人。依意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兼有憑藉敵偽勢力及為有利敵偽或不利用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始依前條第一款處斷。至其執行任務是否即可認爲憑藉敵偽勢力而為有利敵偽或不利用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應就任務性質。執行手段及其他一切情形。分別決之。不能遽爲概括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犯意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其情節輕微。適用同條例第二項判處輕刑時。仍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其財產。(二) 意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所謂曾在敵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用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云者。原係就同條例第二條所為之一種立法上解釋。蓋用此種行為雖不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列舉之規定。其已直接或間接通謀敵國。而為反抗本國之企圖。業已充分表現。仍應成立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其情節輕微者。自亦有同條第二項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其組織法規。既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自與縣政府相當。人民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本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解釋。毋庸變更。

唐變更。

△院解字第三一〇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謂意圖漁利。係指圖從中取利之意。所謂誘唆。係指誘唆使之意。如他人本無與訟之意。巧言引動。使之成訟之情形是。所謂包攬。係指包攬之意。如不法為他人包辦訴訟之情形是。至該條所謂訴訟。係指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而言。

△院解字第三一〇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貪污案件。在此訴訟程序中。不得於初判或覆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已提起。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二) 特種刑事案件由覆判決提審或命推事審審者。應先為提審或審審之裁定。

△院解字第三一〇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製造火柴原料之白磷。如無與炸藥棉花雷管等相類之爆裂性。即非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爆裂物。

△院解字第三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 日

區長及鄉鎮長均無拘押人犯之權。其將刑事嫌疑犯擅自拘押。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如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罪。即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處斷。

△院解字第三一〇八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租賃定有租期者。承租入雖因戰事疏散。致不能在限定期內使用租賃物。不得將該物散租於租賃期限內扣除。

△院解字第三一〇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縣國民兵團團部之上尉幹事。若非正式軍校出身受有軍職。不能認爲軍人身份。其辦理兵役而有貪污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院解字第三一一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被災時期。人民出賣田產。約明自賣之後。無論政府何項法令。決不再圖回贖者。應受其約定之拘束。不得再依該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第四條主張按原價買回。

△院解字第三一一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簽應懲壯丁。用以註銷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院解字第三一一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謂出征抗敵期間。係指自出征日起至復員日止之期間而言。

△院解字第三一一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租人價頂之店底，碼頭。對於以後之承租人。難得主持此權利。但非經出租人之承認。不得對抗出租人。店房被毀後。此項權利是否存在。應視其與承租約定之內容而定。店房被炸燬。如合於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情形。承租人得代為修復。

△院解字第三一一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罪。係以對扣金額之多寡。定其刑之重輕。今昔幣值變動。應如何修正。係立法問題。非屬於解釋範圍。惟此項犯罪在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設有處罰之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已因該條例之施行。停止其效力。軍人尅扣軍餉。不論數額多寡。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處斷。

△院解字第三一一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非常時期公務員因案奉准停職。送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訊明判決無罪。准予復職時。應由該公務員之長官。本其職權。補發停職期內之俸給。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無關。(二)公務員對於前項俸給之請求權。尚無時效期間之限制。自不發生消滅時效問題。(三)前項公務員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中。如被羈押。即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當。當然停止其職務。但此項職務之停止。於判決無罪後。並不能排斥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一一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檢察官偵查貪污盜匪案件，因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在尚未移送前。適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依同條例之規定。該案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即係發現新事實。原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再行起訴。

△院解字第三一一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務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會因贖私處罰有案。其處罰二字。包括經法院科處罪刑之確定判決。或經依法懲戒受有處分者而言。公務員因貪污被撤職查辦。如其撤職並非懲戒程序之免職。即不能謂已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項公務員。除係虧欠公款。無論會否處罰有案。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均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倘係其他之貪污行為。即屬於第九條第四款所稱之贖私。既未經法院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尚非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

△院解字第三一一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犯罪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依該條例所定科罰數額。既務裁判前法律之數額提高。該裁判前之法律即屬有利於行為人。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裁判前之法律處斷。(二)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上開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

△院解字第三一二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某甲之子不得同時為某乙之養子。(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惟本人始得為之。父母於其死亡後。將其媳與後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子女。自不發生收養關係。(三)收養者生前如確有收養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意表示。而被收養者之年齡又在七歲以下。自可認為有效。至收養者以口授遺囑收養子女。如具備法定方式。即非無效。(四)遺囑執行人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定未成年及禁治產人外。無其他之限制。(五)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或收養者之年齡不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

美國的最高法院

國慶

我國法學，雖有數千年之光榮歷史，但對最近二百年來世界新興之憲政政治，似覺有落人後之感。英美為世界憲政政治之先鋒，民主政治之大本營，尤以美國自其建國以來，推行憲政之經驗，對於我國今後實施憲政實有所裨益。如其最高法院之傳統，即其一例。當該法院成立之時，美國仍為一個極不團結之小聯邦，各州之間，互相輕視，互相排擠，各不相讓，其中賴以團結者，僅為其獨無僅有之聯邦憲法，幸經其最高法院過去之諸位首席推事，各以其敢為天下先及大不畏之精神，堅持司法之特權，維持聯邦之團結，而保障憲法之精神，使美國得有今日之光榮與時代之進步。今由美國新聞處供給有關該國最高法院之資料一則，特為翻譯以介紹於國人，希望對於我國今後推行憲政有所裨益。幸國人共勉之。

譯者附言

最近美國最高法院諸位法官曾經全體集合拍照一個團體的照片。此為自一九四五年伯頓聯席推事 Associate Justice Harold H. Burton 就任以來，及杜魯門總統特任首席推事溫遜氏 Chief Justice Fred M. Vinson 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就任以來舉行之第一次的團體拍照。

美國最高法院自一七八九年成立以來，僅曾經歷任過有十四個首席推事及七十七位聯席推事。華盛頓總統特任了四位，即約翰澤 John Jay，羅特勒治 John Rutledge，庫行 William Cushing 及愛爾斯高斯 Oliver Ellsworth 四人。亞當總統 President John Adams 曾於一八〇一年特任馬歇爾 John Marshall 榮任該職，在職三十五年，直至一八三五年，始由其繼任人塔尼氏 Roger B. Taney 接任，直至一八六四年，經二十九年開始乃退職。

旋後繼任首席推事者則有下列諸人：齊斯 Salmon P. Chase 任職八年，維特 Morrison R. Waite 任職十五年，福勒爾 Melville W. Fuller 任職二十二年，華伊特 Edward D. White 任職十年，塔夫特 William H. Taft 任職九年，（後榮任美國總統）；麻斯 Charles E. Hughes 任職十一年；斯頓 Harlan F. Stone 任職五年；及至最近由杜魯門總統特任之溫遜氏 Fred

M. Vinson。如是，自美國最高法院成立至今，其中經過一百五十八年之長時間，僅經過十四個首席推事，平均每人任職在十一年以上。

美國憲法會經規定：「美國之司法權授於一個最高法院，及由美國國會隨時命令成立之其他之次級法院。」依照一七八九年成立之司法法案所規定，美國之最高法院設首席推事一人，聯席推事五人。聯席推事之名額會於一八〇七年增至六人，於一八三七年增至八人，於一八六三年增至九名。依照一八六六年之立法案，本擬將聯席推事之名額減至六人，但後因退職而未經補缺之人數，已事實上減至七名，遂由一八六九年之立法案將最高法院改組，其人數之規定，由首席推事一名及聯席推事八名共同組織之，至今仍舊。

美國最高法院之工作，是隨着國家之發達而進步。在一八〇一年於馬歇爾氏榮任首席推事時，僅有十個案件上訴於該法院。隨後五年間之案件，亦祇共有一百二十件。但今日每年總有由一千件至一千二百件之案，上訴於該法院者。

首席推事是最高法院之領袖首領，即該院之行政長官。所有院中開庭、會議、及公佈命令等事，均由其主持之。

美國前任最高法院首席推事麻斯氏 Charles E. Hughes 在其所著之「美國之最高法院」一書之中曾有一語：「因該最高法院之特殊機能關係，該院之首席推事是世界上最重要之司法官。」麻斯氏曾於一九一〇年被任為該院之聯席推事，旋於一九一六年辭職，作美國共和黨候補總統之競選人。競選失敗後，復於一九三〇年被任為該院之首席推事，直至一九四一年始乃告老辭職。在氏所著之書內尚有下例諸語：

「關於實際裁判案件時，首席推事僅為諸推事九人之一，其權威不能超過此九人中之任何一人。」

「吾人尚須注意，在最高法院中除最普通之例行公事外，其他之一切動作皆需要諸推事通過半數之同意始生效力。在裁判問題時，每一推事均有機會參加投票。在該院之習慣上，每裁判一個案件均須如此投票，經多數之決定後，始將案由送交負責起稿之推事繕寫全案之裁判意見。如是，全案之推事皆參加其中之司法工作……。」

「首席推事在投票時，雖亦僅有一票權，但在其工作上則給予領導的特

別機會。在每次開會決定案件時，該院的習慣，是先由首席推事發表意見，然後其他推事隨之，除非其臨時有所變更，但在投票時，則首席推事是最後之投票人。

「在判決案件時，倘諸位推事意見不一致時，則裁判之原則是服從多數之意見。在投票決定以後，倘若首席推事是在多數之列，則由其將所議決之案情，送給由其所指定之聯席推事起草該案之判決書。在指定推事起草判決書時，首席推事得任意保留若干案件由其自己起草。倘若在某案之決定時首席推事之意見站在少數之立場上，則指定撰述該案之判決書，即由站在多數之聯席推事中之年長者辦理之。」

法界點滴

▲抗戰勝利前夕，全國知名之律師，多集中於重慶，在重慶正式執行業務者，計有章上鈞、江庸、陳德鏡、沈鈞儒、戴修瓚、謝健、江一平、端木愷等，現均已轉移陣地，去京滬開業矣。

▲西康省府顧問胡中柱，迷信堪輿，於四川銅梁購地營建。白鵝部長段譽，佔葬於此，兩家打風水官司。胡顧問辭官脫黨，堅欲周旋到底，「收復失地」。

▲杭州自禁舞後，舞廳曾派代表率同僑商多人赴市府及議長公館請願，要求開放舞禁，均遭拒絕。後報載舞女有示威之議，聲言要對「參議會釋體跳舞，並且要拔長鬚子」等語，參會以其毫無廉恥，跡近侮辱，函請市府查明法辦。

▲十年前武動平市之女律師王孟齊被害案，主角男律師王維垣，經法院判處徒刑，三審未終，勝利前即被偽政府之大赦令釋放。勝利後，偽法院之判決及大赦均無效，王維垣乃又被捕拘押，從新調查。現高院檢察官業已偵查終結，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提起公訴。

▲爪哇有一種陋俗是「僱妻」，這種風俗，相沿既久，已成為一種自然法則。僱妻時由主僱雙方訂立僱用期限，每月工資等，受僱者按約將其妻送往顧主處。期滿時，可另訂定期契約，或退還原夫，所生子女，歸僱夫撫養，與原夫無涉。

▲桂林高等法院部份愛好體育職員，組織球隊，四出競賽，事為院當局所知，以法院職員不應與外界人士往來，以杜濼弊，特下令嚴禁。其意殆以法界人員尊嚴，非同其他公務員可比，但能守如處子，不能出如脫兔。

當初在該最高法院成立以來，祇遇有重要案件時，始由法院將判決書寫出，其他諸件僅用口頭上報告而已。直至一八三四年以後，始由政府命令將所有裁判意見送於該院之書記處，並自一八三五年一月份起，所有書而判詞均須保存於書記處。而經印刷並裝訂保存之記錄，則自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份始。

美國依照該國憲法之規定成立最高法院時，即規定法官之任期為終身職，即在其「行為端正」時，政府不得令其退休。美國國會亦無權立法規定最高法院推事，在其行為端正時，以限於年齡而勒令其退職。但該國會於一八六九年會立法規定該法院推事於七十歲或七十歲以後，得自願退職，倘若其曾在職十年以上者，每年仍得享受其年俸之全部。

▲周遊佛海經國府明令，減處無期徒刑，(原判死刑)周本病重，於獲悉減刑不死後，病勢竟好轉，已能起床扶杖散步，意態悠然。

▲影片「義犬尋主」中的那條義犬萊西，據說竟然上了離婚法庭。它的主婦控告她的丈夫愛它比愛她更甚，結果離婚照准，這個婦人每月可領贍養費五百元。

▲英王室在南非參議院宣誓時，被迫印指紋，許是作為紀念。

▲英國吉勒斯勒地方，有一個叫木頭(Moat)的巡官，捉住一個姓木頭的人，把他帶上法庭，由一個偏巧也姓木頭人作證，證明他偷木頭。

▲美國坎薩斯城一個女人要求離婚，她對她丈夫的控訴是「不合意，暴躁，病態，冷淡，刻毒，妒忌，討厭，傲慢，無情，吝嗇，貪吃，自私，心不在焉，無禮貌，不體貼！」是缺點的總匯。

▲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近被該院同仁請：「打拳可以強健身體，希望各位利用時間，從丁同駿檢察官練習。」緣丁氏研究拳藝有年，刻鑿於高院檢察官林厚祺、葉子紹於三月四日為公共汽車查票員登職一事，大為感觸，爰願定期義務授習同仁，聞有男女法官十三名，已自請報名參加。

▲東京訊，被控於一年內強姦、劫奪、悶死日本婦女達十人之小平秀夫，已開審，此為較動人案件之一，此色中魔鬼小平秀夫，實際承認其已強姦并殺害女子七人。據稱：「已忘」其餘三人之事，小平於答覆其家中血親有無神經不正等跡象之詢問時謂，其姊「稍帶奇特」，且可能「稍有瘋癲」，旁聽欄內已擠滿旁聽人士，皆係前來聆聽此一最大之刑事案者，法官會因旁聽者對小平秀夫之議論聲過大，曾數度令法庭內保持安靜。

實例

谷壽夫戰犯案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谷壽夫男年六十五歲日本人住東京，軍官。

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三五號戰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左：

事實

谷壽夫，日本東京都中野區富士見町人，曾先後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為日本侵略運動中之一激進軍人，一生充任軍職，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學員隊附及大尉參謀本部部員，及陸軍大學教官。民國十七年任第三師團參謀長，調至我國由東濟南等地，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旋調參謀本部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會委員。至民國廿六年八月奉調來華，在香月清輝下，至永定河作戰，繼向保定石家莊前進，在途中縱使部屬任意搶劫居民陳嗣哲家中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林傢俱等物，並強迫我國婦女作肉體之慰安。該會合預備部隊牛島，未松兩師團合為一軍，名柳川兵團，於十一月初旬實行杭州攻勢，由杭州而昆山，太湖，直撲南京，攻陷中華門，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晨進城，分駐中門外一帶。該犯於十七十八兩日參加進城式及慰勞會，以宣揚其威武，並為摧殘我國抵抗精神與民族意識起見，發動舉世震驚古物之南京大屠殺，被害達數十萬人之衆。其所屬部隊於留

駐之十二月十三日至於二十一日週餘期間之罪行，第一為屠殺：計在中華門外鷄鳴所南村，沙洲村，賽虹橋，集合村，涉公橋，雙橋，雨花台等處，及城內門東中營，轉龍巷，倉長口，錦繡坊，仁厚里，瞻園路，蓮子營一帶，槍殺與刺殺，及其他殘酷方法殺害李錦，王珍全，陳錦福，張書城，周洪氏，韓馬氏等九百餘人。就其殺人之原因言，吳學詩等拉夫不從，被殺；李又名等完成夫役，亦被殺；殷德才等見放火施放，既被殺；張寶才等見燒燒民房，哀懇亦被殺。又李孫氏之被殺，以其避難於防空壕中；韓馬氏等數十人之被殺，因強索米之告罄。又向趙陸氏等索姑媳不獲，殺之；強姦周張氏等人，針殺之；強姦或輪姦楊劉氏等後，又殺之。又張世準等強護子女而被殺，王二毛見父母被殺而後被殺。就其殺人之手段言，鄧家麟則縛而殺之，盛懷連則迫令跪地而殺之，馮子祥等則集體而殺之，莫啓東等則先刑而後瓜之，程永慶則刺傷而後勒死之，章章餘等則槍斃之餘又焚其屍，是無事不可殺，無人不可殺，無地不可殺，無術不可殺，誠近代文明史上之恥辱。其次為強姦：計在城內外沙洲村，賽虹橋，九兒巷，安德門一帶，強姦陳二姑娘及輪姦楊劉氏等四十餘人。又次為肆意破壞財產，計在上列地帶被害者有盛實甫，張老存等十數

理由

查該被告以其畢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之侵略國策，歷任參謀本部部員，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會委員，參預侵略之陰謀及支持對我國之侵略行動，歷任士官學校隊附教官，及參謀長旅團長，師團長，訓練以侵略為目的之軍事人才與部隊。又進兵我國，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略我國之主權，及參加對我國之侵略戰爭，此項事實有日本內閣送次之各種策動，如近衛聲明，廣田三原則，東亞新秩序等文告與行動可以覆按，北有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致日本陸相書，以及華北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受命發動華北侵略行動之戰犯酒井隆證詞可稽，即該被告對於委任各職亦供認不移，復有其自撰之履歷存卷足證。（見偵查）均相吻合。次查該被告行軍所之，在河北保定輪到陳嗣哲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林傢俱，在南寧中華門附近勒索韓馬氏等強索告發之餘，加以殺害，此類罪行，有被害者人即現任司法官陳嗣哲等，及目親之證人黃萬恭等數十人分別具結證明，並由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南京臨時參議院先後派員調查屬實（見附件丙）。又查該被告

擬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之沙洲圩強姦周丁氏及陳二姑娘等三人，於賽虹橋強姦劉寶琴等四人，於九兒巷，黃泥塘各處強姦或輪姦伍大毛等十餘人。又於行軍途中及在南京雨花台等處，向陳王氏等強姦姑娘作肉體之慰勞，以上事實，亦各有被害人或目擊之證人陳士興，劉李氏，陳二姑娘，伍李氏，朱修谷，賈學書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歷歷（見偵查卷及附件乙），復經地檢處及臨參會派員查明無訛。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鴉片所槍斃李錦有等三人，於南村槍斃王竹全等二人，於沙洲圩槍斃陳錦福四人，於門東各地槍斃周小二子等數百人，又於新路口刺殺夏叔蘭等八人，於雨花台各地刺殺趙殿高等數十人，又於正覺寺，雨花路，石觀音，四方城各地集體屠殺廣善等八十餘人，在土城頭，高樓相村各地先後殺死張李氏，侯莫啓東等人，又於西街等地將章章餘等殺斃之餘，又焚其尸，此類犯罪事實，除有證人黃修印，陳隆，王萬氏，呂張氏，王田氏，王富有等數十人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屬實外，復有調查卷可稽（見偵查卷及附件甲）。又查被告縱屬在長樂路，中華門，廣府街等處肆意破壞陳沈氏，王子亭，陳長餘，馮克美，劉漢越等戶之財產，既有被害人或目擊之證人丁萬和，陳沈氏，陳長餘，葉姚氏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證明在卷，又有調查人簽注可資佐證（見偵查卷及附件丙）。

，直接或間接施行等犯罪行為，實無可飾辯。雖該被告仍一再辯稱：一，本人在返日本前並未聞部屬有強姦殺人一類罪行，所謂種種暴行，殊難置信。二，當時到南京部隊繁多，縱有罪行，未聞部屬有能證明為本軍所為，本人實難負責。三，本人統屬部隊甚嚴，並一再諭誡，不得對非戰鬥人員加以暴行，本人部隊曾作戰各地，並無人指控有何罪行，足徵南京之大屠殺，並非本軍所為。四，設立慰安所，係向當地長官商量，並徵求慰安婦女之同意，始行設立云云。

所犯 綜上以觀，該被告於戰前及戰時，並支持對我國之侵略，復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

然在南京之大屠殺，為日本摧殘我國抗戰精神與民族意識之行動，在作戰之中我國國土淪陷過多，除南京外，亦不無他處如南京大屠殺，不能因該被告在他處無類此大屠殺，即證明在南京亦無此類暴行。況該軍在保定搶劫平民財產，有被害人證明在卷，是其部屬並不如所陳之良善。其次南京之大屠殺被害人數數十萬之多，而最初一週，亦即大屠殺之最高峯，即該被告之駐區，就現存證據言，則無時無地不有種種暴行發生，而該被告竟謊稱一無所知，一無所聞，顯見情虛畏究，飾詞諱辯。且南京大屠殺即為舉世共知之事實，並有影片照片，各種記載檔案，以及數千份表結，數十人到庭結證屬實，殊難因該被告空言不能置信，免其刑責。又況中華門內外一帶，為該被告駐軍之區域，此係該被告所自認，在其駐軍期內，有屠殺、姦淫種種暴行，被害人可證明者，已達數十之眾，該被告所屬不自行犯罪，決無任其他部隊前來犯罪之理。又其他部隊各有駐區，各有可殺可姦之對象，又決無捨近圖遠之理。況進攻中華門者為該被告之部隊，進城即殺

人，尤將何以諒卸。再次我國婦女及社會風尚，向無以肉體作慰勞之習慣，即本國行軍，亦不能使其同意犧牲色相，況為敵軍，且就其在南京強姦婦女不遂殺人觀之，尤足證所謂徵其同意為虛飾。至於被告之服役及來華之作戰，因係奉行國策，執行命令，然陰謀侵略，及發動侵略戰爭，均係違反國際條約，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為。且該被告於作戰期間，縱屬肆意屠殺，強姦搶劫，尤屬違反戰爭法規，決難減免其罪責，是該被告種種罪行，實無諱飾餘地。查國聯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均揭著應尊重會員及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巴黎非戰公約，則斥責以戰爭為執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約關於敵對行為又著明文，詎該被告始則對於侵略之陰謀與行動作有力之支持，繼則出兵山東，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害我國之主權，終則參加對我不宜而戰之侵略戰爭，顯係違背各該國際公約之規定，自應成立破壞和平罪。又其在我國作戰期間，肆意搶劫及破壞財產，對於平民作有計劃之屠殺與強姦，強迫婦女入慰安所，以及強姦之後加以殺害。拉夫之餘，予以屠殺，與夫集體屠殺，殺後焚屍等暴行，違背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以上違反和平罪，雖連續達二十餘年之久，戰爭及違反人道罪雖反覆行之，然既係基於概括之故意，自應各論以一罪。又違反和平罪與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並非有方法結果關係，自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又該被告處心積慮，從事侵略，破壞國際和平，侵犯我國主權，在戰爭中，又以

違反人道及戰爭法規種種暴行，加諸手無寸鐵之平民，並在南京造成曠古未有之酷刑，窮兇極惡，舉世共憤。併應科處極刑，以維正義與和平。據上論結，爰依中華民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二三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款起訴。此致本庭審判官。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主任檢察官陳光虞。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判決書

被告谷壽夫

主文

谷壽夫在作戰期間，共同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破壞財產，處死刑。

事實

谷壽夫係日本軍閥中傑出善戰之將領，曾在日俄戰役，即已從軍，並著戰績。迨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充任第六師團長，於是年八月，率部來華，參與侵略戰爭，先轉戰於河北永定河及保定石家莊等處。同年十一月杪，我京滬沿線戰事頻告失利，移轉陣地，扼守南京。日本軍閥以我首都為抗戰中心，遂糾集其精銳而殘之第六師團谷壽夫部，第十六師團中島部隊，第十八師團牛島部隊，第一一四師團末松部隊等，在松井石根大將指揮之下，合力會攻，並以遭遇我軍堅強抵抗，忿恨之極，乃於陷城後，作有計劃之屠殺，以示報復。

法律知識

屠殺

由谷壽夫所率之第六師團任前鋒，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舊曆十一月十日）傍晚，攻陷中華門，先頭部隊用繩梯攀垣而入，即開始屠殺。翌晨復率大軍進城，與中島、牛島、末松等部隊，分窺京市各區，展開大規模屠殺，繼以焚燒劫掠。查屠殺最慘厲之時期，厥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亦即在谷壽夫部隊駐京之期間內。計於中華門外花神廟、寶塔橋、石觀音、下關草鞋峽等處，我被俘軍民被日軍用機槍集體射殺並焚屍滅跡者，有單耀亭等十九萬餘人。此外零星屠殺，其屍體經慈善機關收埋十五萬餘具。被害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屍橫遍地，慘絕人寰。其殘酷之情形，尤非筆楮所忍形容。如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我軍警二千餘名，為日軍俘獲後，解赴漢中門外，用機槍密集掃射，飲彈齊殞，其負傷未死者，悉遭活焚。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鹽集華僑招待所之難民五千餘人，被日兵押往中山碼頭，用機槍射殺後，棄屍江中，僅白增榮、梁廷芳二人，中彈受傷，投身波中，與漂屍同流，得以倖免。同月十八日夜間，復將我被囚幕府山之軍民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以鉛絲綑綁，驅集下關草鞋峽，亦用機槍射殺，其倒臥血泊中尚能掙扎者，均遭亂刀戮斃，並將全部屍骸，澆以煤油焚化。又如十二月十二日，鄉婦王徐氏，在中華門外下碼頭，遭日軍梟首焚屍。同月十三日，鄉民魏小山，因谷壽夫部隊在中華門堆草巷縱火，馳往施救，致被砍死，同日，僧隆敬、隆慧，及尼真行，燈高，燈元等，亦於中華門外廟巷內，悉遭屠

戮。十四日，市民姚如隆攜眷避難於中華門新橋，又遭日軍將其妻姦殺，八歲幼兒，三歲幼女，因在旁哀泣，被用槍尖挑入火中，活焚而斃。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時值嚴寒，駐中華門外日軍，勒令鄉民三十餘人，入水撈魚，從則凍斃，違亦遭戮，並將一老叟，綁懸樹梢，以槍瞄準，作打靶練習，終至命中，繩斷跌斃。又日軍官二人，以殺人為競賽，其一殺達百零五人，一則以殺百零六人獲勝。同月十九日，鄉婦謝善真，年逾六旬，被日軍在中華門外東岳廟用刀刺殺，並以竹竿插入陰戶，均屬慘無人道。計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我首都無辜軍民，被日軍殘殺而有案可稽者，達八百八十六起（見附件甲一號至二八號乙一號至八五八號）。其在中華門一帶被害者，除以上列舉外，尚有王福和、柯大才、卓呂同、沈有功、劉廣松、曹文憲，余必福、陳蕭氏等三百七十八案（詳見附件甲九、一二、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六、二八號乙一號至三七〇號）。

強姦

日軍陷城後，更四出強姦，一邊淫慾。據外僑所組國際委員會統計，在廿六年十二月十六十七兩日，我婦女遭日軍蹂躪者，已越千人，且方式之離奇慘虐，實史乘所未前聞。如十二月十三日，民婦陶楊氏在中華門東仁厚里五號，被日軍輪姦，剖腹焚屍。懷胎九月之孕婦蕭余氏，十六歲少女黃桂英，陳二姑娘，及六十三歲之鄉婦，亦同在中華門地區慘遭姦污。鄉女丁姑娘，在中華門堆草巷，經日軍十三人輪姦後，因不勝狂虐，厲聲呼救，當被刀刺小腹

殺死。同月十三日十七日間，日軍在中華門外，於領事少女後，復迫令過路僧侶與行旅，俯拒不從，竟被毆打致死。又在中華門外土城頭，有少女三人，因遭日軍強姦，羞憤投江自盡。凡我留京婦女，莫不岌岌自危，乃相率奔避於國際委員會所劃定之安全區。詎日軍罔顧國際正義，竟亦逼其默然，每乘黑夜，越垣入內，不擇老幼，撲索強姦。雖經外僑以國際團體名義，迭向日軍當局嚴重抗議，而日將谷壽夫等均置若罔聞，任其肆虐如故。

焚燒

再日軍鋒鏑所至，焚燒與屠殺常同時並施。我首都為其實行恐怖政策之對象，故焚燒之慘烈，亦無倫比。陷城之初，沿中華門迤下關江邊，遍燃大火，烈燄燭天，半城幾成灰燼。我公私財產之損失殆不可以數字計。中華門舊相里房屋數十幢，均遭燒燬，居民何慶森，夏鴻貴，畢張氏等數百人，廢成舍墟，棲息無所。中華門釣魚巷，湖北路，長樂路，雙關鎮各處居民，曾有年，當此馮兆英等房屋數百幢，亦俱焚燒，蕩然無存。至十二月二十日，復從事全城有計劃之縱火暴行，市中心區之太平路，火焰遍佈，至夜未熄，且所有消防設備，悉遭劫掠，市民有敢營營者，盡殺無赦。

搶劫

日軍更貪婪成性，舉凡糧食，牲畜，器皿，古玩，莫不劫取。如在石塘街五十號，搶掠國醫石筱軒名貴書籍四大箱，字畫古玩二千餘件，木器四百件，衣服三十餘箱。又在集慶路，任督巷等處，掠劫民間牲畜，糧食，錢財，不可勝計。即國際紅十字會病院內，護士財物，病人被褥，難民食糧，亦遭洗劫一空。

美大使館職員梅格拉斯斯哥歌 (Doug as Tomline) 美籍女教士格雷斯包爾 (Miss Grace Bauer) 德人烏拉比，巴赤德波漢維，慕姆生 (Rado. Marchat. Dr. Podo Jensen) 等住宅，並經先後搜劫，損失嚴重。種種暴行，更僕難數。日本投降後，谷壽夫在東京被捕，經我駐日代表團解送來京，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案被告谷壽夫，於民國二十六年，與中島，牛島，末松各部隊，會攻南京，因遭我軍堅強抵抗，血戰四晝夜，始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傍晚，由中華門用繩梯攀垣而入，翌晨率大隊進城，留駐一旬，於同月二十一日，移師進攻蕪湖各情，已據供認不諱。(見偵查卷六六頁至判卷七宗一六頁二三頁)

證據

至其陷城後，與各會攻部隊，分據京市各區，展開大規模屠殺，計我被害軍民，在中華門花神廟石觀音，小心橋，掃帚巷，正覺寺，方家山，寶塔橋，下關草鞋嶺等處，慘遭集體殺戮及焚屍滅跡者，達十九萬人以上，在中華門下碼頭，東岳廟，堆草巷，斬龍橋等處，被零星殘殺，屍骸經慈善團體埋埋者，達十五萬人以上，被害總數共三十餘萬人。此項事實，匪特已據身歷其境之證人殷有餘，梁廷芳，白增榮，單張氏，魯魁，殷南岡，芮方維，畢正清，張玉發，柯榮福，潘大貴，毛吳氏，郭岐，范實甫，潘加隆，萬劉氏，徐承鑄，傅隆海，董華，尼羅定等一千二百五十餘人，及當時主持掩埋屍體之許傳音，周一漁，劉德才，盛世徵等，具結證明。(詳見附件甲一號至二八號附件乙一

號至八五八號京字九號至一二號各卷本庭偵查及審判筆錄) 且有紅十字會掩埋屍體四萬三千零七十一具，崇善堂收埋屍體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具之統計表，及偽南京將辦高冠吾為裝葬於靈谷寺無主孤魂三千餘具所立之碑文為憑。(見京字三號一六號一七號各證) 復經本庭按圖索驥地點，在中華門外雨花台，萬人坑等地，發掘墳塚五處，起出被害屍頭數千具，由法醫楊英才，檢驗員宋士豪等，驗明屍骨，多有刀砍，中彈或鈍器擊傷傷痕，填具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庭勘驗筆錄及京字一四號證) 並有當時日軍為炫耀武功，自行拍攝之屠殺照片十五幀，及實地攝製之屠城電影經我軍於勝利後扣獲，可資印證。(見京字一號二號及一五號證) 至陷城後，日軍各部隊分竄各區，恣淫肆虐，如地婦陶湯氏被姦後割腹焚屍，丁小姑娘遭輪姦後刺死，即奸婦老嫗亦同遭姦污，又放火燒燬民房，掠奪財物以及闖入安全區內強姦婦女，擄奪外人財產等情，亦據各生存之被害人及目擊之證人蕭余氏，陳二姑娘，柯榮福，方鶴年，張孫氏，范實甫，張真氏，周一漁，何慶森，夏鴻貴，畢張氏，倪春富，曾存年，常評氏，馮兆英，石筱軒，徐兆彬等百餘人，分別結證是實。據與國際委員會所組南京安全區內檔案列舉之日軍暴行，及外籍記者田伯烈 (H. J. Timperley) 所著「日軍暴行紀實」，史達士 (Lewis S. G. Shyido) 所作「南京屠城實錄」，暨當時參加南京戰役之我軍營長郭振新編「陷都血淚錄」，記載各節，悉相吻合。(詳見附件丙，丁，戊，己。及京字九號至一二號各證本

庭偵查及審判筆錄)又經當時留京之美籍教授員德士(M.S. Bates)史連士(Lewis S. C. Smith)本於目擊實情，到庭宣誓並具結證明無異。是會攻南京之日軍各將領，共同縱兵，分頭實施屠殺，強姦，搶劫，破壞財產之事實，已屬衆證確鑿，無可掩飾。

應負

全責

後，係駐京中華門一帶，正值激戰，居民遷徙一空，並無屠殺對象，且被害人均未指出日兵番號，故屠殺事件，應由中島，末松及其他部隊負責，即罪行調查亦多載有「中島」字樣，可見與被告無涉。(二)被告所屬部隊，軍紀嚴肅，可保證未曾殺害一人，除已經證人小笠原清到庭證明外，應請傳訊被告所屬之參謀長下野一重，旅團長坂井德太郎，柳川參謀長田邊盛武，高級參謀藤本健熊等，即可明瞭。(三)本案證據全係偽造，不足爲論罪根據等語，以爲免責之辯解。但關於第一點，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担犯罪行爲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一〇號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七四四號各判例)被告既係會攻南京之高級將領，因遵守軍律抵抗，(見審判卷七宗一六頁)乃於陷城後，會合中島，牛島，末松等部隊，分置各區，實施大屠殺及強掠焚燒等行，我被俘軍民慘遭殺戮者，達三十餘萬人之衆，已與監督不嚴之偶發事件，顯有不同。況經當時駐京外僑，以國際團體名義，於二十六

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即在被告部隊駐京之期間內，前後十二次，分向日軍當局及日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在照會內，附錄日軍燒殺、淫、掠暴行，計一百一十三案，促請日軍注意管束部隊，防止暴行擴大，(見南京安全區檔案原文一至四九頁及附件己，京字一〇、一一號各證)而被告等各將領，又均置若無睹，縱兵肆虐如故，且反將此種慘烈屠城情狀，攝成電影及照片，藉以表彰戰績。其係與各會攻將領，基於合同意思，共同縱兵，分頭竄擾，而作有計劃之規模屠殺及焚燒強掠，至爲明顯。縱令被告部隊，僅在旬日間，分掠京市一隅之屠殺等暴行，然既與各會攻將領，本於聯絡之犯意，互相利用，以達其報復之目的，依照上開說明，即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與松井、中島、牛島、末松、柳川各將領，共同負責，奚容以罪行調查表載有「中島」字樣，以及被害人未能指出日兵番號等詞爲藉口，希圖卸卸。

不容狡賴

剽掠京市各區，屠殺強掠等事件，素半係發生於被告部隊駐京之期間內，(即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一日)即在被告自承爲其防區之中華門一帶而遭屠殺強掠之居民有案可稽者，已達四百五十九起(詳見附件甲九、一三、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六、二八號乙一至三七〇號丙一至二二號丁一至五七號戊一至三號各證暨本庭偵查及審判筆錄)其中被害人家屬及證人，且多能切實指明被告部隊之罪行：如據范文卿之子范實甫供稱：「谷壽夫部下

殺人、放火，強姦，無所不爲，最殘忍的，要算

是谷壽夫部隊，殺人最多約有十幾萬人，我家對門丁道台的孫女，被谷壽夫部下十三個人強姦，還小姑娘受不了，慘叫，被日軍一刀刺破小腹而死。我還看見鄰大魏小山，因谷壽夫部隊放火而逃，他去救火，被日軍一刀砍死。」丁長榮供稱：「我兒子丁連寶，被谷部(指被告)士兵用槍打，又戳一刀死了，當時一共打死七個人，又在中華門裏刺入腹部，致腹破腸流而死。」徐承錫供稱：「我胞兄徐承耀，被谷壽夫部隊拉快，經母親哀求，不肯釋放，當被拉到雨花台下，用槍打死。」又據證人陳陽都供稱：「日軍谷壽夫部隊，攻陷南京，由中華門首先進城，先行屠殺，就此兩天內(二十三兩日)中華門內外，遍地屍首，慘不忍睹，有的用刺刀刺孕婦腹部，致腹破胎墜而死，有的用刺刀從婦女陰戶刺入，刀尖透出臀部致死，亦有八十歲老婦，被強姦致死。」證人張鴻如供稱：「日軍於二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初十晚進城，殺人放火強姦最厲害的，是谷壽夫部隊。」各等語，(見本庭審判卷一宗三〇頁三宗三五頁三九頁四三頁七宗六〇頁六一頁)尤見被告部隊分區實施暴行之事實，昭然若揭，尙何有狡賴之餘地。

不足

採證

關於第二點，查被告部隊，處在保定石家莊一帶作戰時，即會搶劫居民陳爾智所有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等物多件，又在浙江德清縣境，慘殺平民卞順金卞玉山等人，(見附件乙八四六號戊四號各證)是

卸，殊無可採。

應處極刑 查被告在作戰期間，以兇殘手段，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并肆施強姦，搶劫，破壞財產等暴行，係違法海牙陸軍規例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各規定，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其間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又其接連連辱之行為，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應依連續犯之例論處。按被告與各會攻將領，率部陷我首都後，共同縱兵肆虐，遭戮者達數十萬眾，更以割腹，梟首，輪姦，活焚之殘酷行為，加諸徒手民衆與夫無辜婦孺，窮兇極惡，無與倫比，不僅爲人類文明之重大污點，即按其心術之險惡，手段之毒辣，貽害之慘烈，亦屬無可矜全，應予科處極刑，以昭炯戒。

適用法條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海牙陸戰規例第四

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二條，第三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十一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審判官 宋書同
審判官 李元慶
審判官 萬召棠
書記官 葉在培
書記官 張體坤

東北官民處境特殊·漢奸案件從寬處理

國府通令各省市不宜厲行檢舉

(京訊)國民政府頃通令各省市府及各級法院，對東北被追脅從之官民，不宜厲行檢舉，應從寬究辦。茲錄原令如下：
前據東北行轅主任呈，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本係一般規定，東北情形如照進行，不無窒礙，請體察地方實情，從寬處理。經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議復。查以在該地區內充任偽職而非爲機關首長以下之公務員及經濟漢奸，如因情形特殊，不宜厲行檢舉，可運用刑事政策處理。茲復據張作相馬占山兩先生報稱。東北偽職人員，在淪陷期中，因心向中

其軍紀之敗壞，已可概見。迨會攻南京陷城後，更暴行疊疊，兇殘無匹，乃反謂軍紀嚴肅，未曾殺害一人，顯屬遁辭。至證人小笠原清，於被告部隊會攻南京時，尙在日本求學，徒以臆測之辭，漫謂被告部隊在南京並無暴行，自屬無可採信。又在被告所屬參謀長下野一霍，旅團長坂井德太郎，及柳川參謀長田邊盛武，高級參謀藤本鏡熊等，均係參與會攻南京之高級軍官及參謀長官，對於實施有計劃之南京大屠殺事件，本有共犯嫌疑，縱使該嫌疑犯等到庭爲被告所預期之陳述，亦不外賄徇袒庇，自難據爲被告有利之判決。茲被告猶斤斤請傳該嫌疑犯等到庭作證，無非藉端希圖延宕。關於第三點，查本案證人千餘人，均係身歷其境，將當日目擊日軍暴行痛陳如繪。被害屍骸頭顱數千具，並經本庭在義葬地點掘出。靈谷寺無主孤魂三千餘具之墓碑，至今猶存。郭歧所編「陷都血淚錄」，遠在民國二十七年即在西安寫成，並於同年八月披露於西京平報(見京字一二號證第一頁)。國際委員會所組南京安全區之檔案，外籍記者田伯烈所著「日軍暴行紀實」，及美籍教授史邁士所作「南京戰禍寫真」，均皆爲當時未曾參加作戰之英，美，德人士，本其目睹情形，所作之日軍暴行實錄。日軍以殺人爲競賽娛樂，且係在被告本國「東京朝日新聞」登載(見京字一〇號證第二八四及二八五頁)。屠殺照片及屠城電影，俱爲當時日軍所攝製，藉以誇耀成功。均係被告及會攻南京各將領共同實施暴行之鐵證。被告竟以空言抹煞，妄指爲偽造，可謂毫無理由。綜上各點抗辯，均屬狡展圖

央，備受敵人蹂躪，尤以青年官吏傾向祖國更爲迫切，迨日本降服時，均歡欣鼓舞，各盡職守，靜候中央接收。不料蘇軍共軍相迫而來，各該僑職人員遭逮捕殘殺時，尙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愛國之切，已可想見。請對東北僑職人員，一律從寬免究各等語。在東北過去淪陷較久，民氣感憤昭著，茲復以奸匪煽惑之下，對於被迫脅從之官民處理，應參照現行法令，並配合該地區之特殊環境，務以刑事政策，善爲運用，從寬辦理，藉期減少株累，與民更始。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法律質疑

拒絕性交可否離婚？

丈夫宿娼是否犯罪？

李朋律師：敬請您詳答我的問題。

鄧友某君，其妻為某×職員，有小孩一個，甫七個月，其妻每日八點起床，晚間十一點始得就寢，因白天上班，夜裏奶孩子，白天不得睡午覺，故精神體力，每日可說是相當勞累，故每晚就寢，頭一落枕，即行入睡，以疲倦為理由，其夫要求性交，十之七八遭其堅拒，其夫深以為苦。因之，情愛日淡，苦又不能言，求計於我，我只知夫妻有同居之義務，但不知同居二字，皆包括何種情事？是否同居之義務，即性交之義務？抑係包有性交義務在內，務請示知。

據耳聞此類事實甚多，夫妻吵架或感情不好，妻多以拒絕性交來苛罰其夫，甚至有永遠拒絕者，但不離婚，其夫亦不得另娶，另娶則為重婚，此種難以對人言之事體極多，究應如何解決？法律是否有公平辦法？可否以拒絕性交為理由而起訴離婚，不知有多少人正有此痛苦，敬希詳為賜答，諒感德者不只敝友一人也。且有夫妻吵架，丈夫賭氣不在家宿，是否其妻可以拒絕性交為理由而請離婚。丈夫嫖妓宿娼，是否為與人通姦？犯甚罪？

(答)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正常性交亦包括在內。如非變態之性慾，而一方每次堅拒，若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則可以「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理由，請離婚。
丈夫與娼妓姦淫，無論相姦者為私妓或公娼，均應成立通姦之罪。因其違背貞操義務，妨害婚姻生活，原無異致也。(朋)

美國高級染料

花旗牌染色精

宗旨犧牲到底

只求推廣銷路

每袋暫賣二千六百元，能染白布六尺，或染毛線十把，染後雖經水洗日晒，担保不退色不落色

花旗公司出品

總經理

慶昌隆顏料莊

天津北門東獅子胡同內電話五局一三零二號

分銷處

- 北平 裕泰成 (猪市口)
- 保定 同聚號
- 唐山 永信號
- 錦州 日昇號
- 東街 (建國路)

注意

法律知識

本公司為酬謝主顧特由上海運到大批最新唱片每天下午一點四十分到三點在天津第二電台

